证券代码: 430358

证券简称: 基美影业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后	
第十一条	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	
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董事会秘	
书、合规负责人。	
第七十九条	
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,可以结	
合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适用累积投票制。	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	
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	
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	
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	
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	
历和基本情况。	
除适用累计投票制外,股东大会将对	
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, 对同一事项	
有不同提案的,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	

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|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

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,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。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,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

公司设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。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,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

公司设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,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合规负责人 1 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可根据需要设董事会秘书1名,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**合规负责人**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促进公司高效、规范运作,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经营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